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064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9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24年6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应对董事会进行换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宋德润先生、王庆生先生、田峰先生、葛立新先生、马越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应对董事会进行换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尹宗成先生、朱良全先生、何伟先生、杨昌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尹宗成先生、朱良全先生、何伟先生、杨昌辉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提名人、候选人相关声明与承诺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亚娜女士、徐淑萍女士、尹宗成先生、陈青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065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11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24年6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瑶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对监事会进行换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倪瑶女士、田冉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对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066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宋德润先生、王庆生先生、田峰先生、葛立新先生、马越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尹宗成先生、朱良全先生、何伟先生、杨昌辉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尹宗成先生和杨昌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尹宗成先生、朱良全先生、何伟先生、杨昌辉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通过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德润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合肥新站高新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宋德润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庆生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45,514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庆生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及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历任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工程部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合肥润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田峰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会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一届房地产行业委员会委员,合肥润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城建东庐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庐江和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田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44,307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葛立新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兴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兴泰汇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葛立新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越峰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合肥产投康养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马越峰先生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尹宗成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安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2015年10月获独立董事资格证,现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尹宗成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良全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法律经济学博士在读,经济师,证券从业资格二级证书,期货从业资格证书。现任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副教授,安徽徽都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安徽省仲裁协会专家库专家,衡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4年2月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

朱良全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何伟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合肥工业大学黄山学者。现任合肥工业大学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教授,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建筑环境与技术工程系主任。2024年5月获独立董事资格证。

何伟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昌辉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会员。2015年1月获独立董事资格。

杨昌辉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067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倪瑶女士、田冉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上述监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公司对第七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倪瑶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法律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监事会主席。

倪瑶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田冉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至今在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副总工程师,安徽琥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田冉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48,462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068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说明

1、变更前

注册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琥珀五环城和颂阁1幢201)

2、变更后

注册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城和颂阁1幢9一14层

(二)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原因说明

本次注册地址变更系公司目前实际办公场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城和颂阁1幢9一14层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明已全部办理完毕,具备办理注册地址变更的条件。因此拟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由“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琥珀五环城和颂阁1幢201)”变更为“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城和颂阁1幢9一14层”。

最终注册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及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注册地址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作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邮政编码:23003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城和颂阁1幢9一14层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章程(2024年6月修订)。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069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联董事周亚娜女士、徐淑萍女士、尹宗成先生、陈青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实际状况,并参照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5万元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8万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水平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07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的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其首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7月10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十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宋德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庆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田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葛立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马越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尹宗成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朱良全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何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杨昌辉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倪瑶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田冉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计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内容。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 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十一楼1103室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峰、胡远航

电 话:0551-62661906

传 真:0551-62661906

邮政编码:230031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8

2、投票简称:合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和下午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宋德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庆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田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葛立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马越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尹宗成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朱良全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何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杨昌辉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倪瑶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田冉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计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份性质及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日期:

附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丁建文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函》。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并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本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具体回购数量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丁建文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丁建文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丁建文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会议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